

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修正總說明

按專科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配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專科學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爰修正「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修正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定義本辦法所稱之專科學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明定專業及技術教師等級，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並明定為利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取得部頒合格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人員職務等級之審定，以利其適用本辦法修正後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參考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明定各職級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之資格；獲有國際級大獎者之工作年資得予酌減，並以酌減二分之一為限，以免浮濫。（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七條）
- 五、參考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七條之一，定義本辦法所稱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之年資。（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專業及技術教師以兼任為原則，並明定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員額限制，以及附設專科部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軍警學校院所聘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與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員額限制。（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年限之酌減及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等相關事項審查及基準訂定程序。（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有關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九、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依其專業性質、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十、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相關權益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兼課鐘點費，按同級教師支給標準給與。(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科學校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科學校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配合專科學校法之條次修正，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 |
| 第二條 <u>本辦法所稱專科學校，包括專科學校與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軍警學校附設之專科部。</u> 本辦法所稱專業及技術教師，指其專長或技術，足以擔任特殊專業科目或實習、實驗之技術科目教學之教師。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及技術教師，係指其專長或技術，堪以擔任特殊專業科目或實習、實驗之技術科目教學之教師。 | 一、增列第一項，定義本辦法所稱之專科學校之範圍。 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三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 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教育部頒給之合格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者，應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辦法規定審定其職務等級。 | | 一、 <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專業及技術教師等級，比照教師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三、為利本辦法九十三年十二月 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部頒合格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者，適用本辦法修正後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其職務等級之審定方式。 |
|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曾任副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三年以上之資格，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 | | 一、 <u>本條新增。</u> 二、參考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八條明定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 三、依此規定學校重新審定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取得部頒合格證書專技教師之職務等級，僅得以副教授職級為上限。如欲取得教授級專技教師資格，須重依本辦法審定具副教授專技教師資格 |

| | | |
|--|---|---|
| | | 並服務三年以上始得具有之。 |
| <p>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p> <p>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十二年以上，具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至多得酌減二分之一。</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考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五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七條明定副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p> <p>三、第二款但書對獲有國際級大獎者之工作年限得予以酌減；為免浮濫，以酌減二分之一為上限。</p> |
| <p>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講師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p> <p>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九年以上，具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至多得酌減二分之一。</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考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六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明定助理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p> <p>三、第二款但書對獲有國際級大獎者之工作年限得予以酌減；為免浮濫，以酌減二分之一為上限。</p> |
| <p>第七條 <u>講師級專業及技術教師應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並具下列資格之一：</u></p> <p>一、<u>取得甲級以上技術士證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六年以上。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至多得酌減二分之一。</u></p> <p>二、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p> | <p>第三條 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u>並經教育部甄審合格者遴聘之：</u></p> <p>一、<u>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在公營事業機構或經主管機關登記之營業場(廠)或訓練場所，擔任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八年以上。</u></p> <p>二、<u>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經取得與任教科目相關之甲</u></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專業及技術教師與一般教師之區分，即在於渠等具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其應為基本條件；另其應經教師資格審定部分，業於本辦法第十條明定，爰修正本條序文。</p> <p>三、有關講師級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之資格，除基本條件列於序文外，其餘資格應以渠具有一定等級之技術證</p> |

| | | |
|--|---|---|
| <p>辦法取得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訓練師資格，於職業訓練機構從事訓練工作<u>三年以上</u>。</p> <p>三、<u>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取得與應聘科目相關之最高級(需乙級以上)技術士證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四年以上</u>。</p> <p>四、<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之考試及格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二年以上；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之考試及格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四年以上</u>。</p> | <p><u>級技術士證，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或相當之考試及格後，擔任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六年以上</u>。</p> <p>三、<u>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取得與任教科目相關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後，擔任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四年以上；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之考試及格後，擔任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二年以上；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之考試及格後，擔任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四年以上</u>。</p> <p>四、<u>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u>。</p> <p>五、<u>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取得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之訓練師資格，於職業訓練中心從事訓練工作五年以上</u>。</p> <p><u>前項有關機關未辦理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其相當考試之類科，得由教育部另定資格審查規定</u>。</p> | <p>照、專業資格(如職業訓練師)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或相當之考試及格，輔以相當年限之實際工作經驗，方得為之，至於學歷則非主要考量依據，爰整併現行各款規定後，依上述原則重新訂定各款資格條件。</p> <p>四、<u>有關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之認定，已於本辦法第十條明定，現行條文第二項爰予刪除</u>。</p> |
| <p>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之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參考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七條之一明定年資之意涵及兼任年資之計算</u>。</p> |

| | | |
|---|--|--|
| <p>第九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以兼任為原則，<u>必要時得聘為專任。</u></p> <p><u>各專科學校聘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人數，至多不超過該校專任教師員額總數之八分之一。但其情形特殊，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u>前項所定八分之一，於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軍警學校附設專科部之情形，應與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之人數合併計算。</u></p> | <p>第五條 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以兼任為原則。但得視實際需要聘為專任。</p> <p>前項專任人數，應在專任教師員額編制內調整之，至多不得超過八分之一。但其情形特殊報經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不受此限。</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將現行規定分為二項，第一項明定專業及技術教師以兼任為原則。</p> <p>三、第二項明定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員額不得逾全校專任師資員額八分之一。</p> <p>四、第三項明定附設專科部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軍警學校，應將所聘之專技人員合併計算，以免各校聘任專技教師與專技人員過於浮濫。</p> |
| <p>第十條 <u>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後再行審查，通過者由服務學校核發聘書。</u></p> <p><u>前項審查基準，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u></p> | <p>第六條 教育部設專科學校專業技術教師甄審委員會；其設置及甄審要點，由教育部定之。</p> <p>第七條 專科學校擬聘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就其任教資格、任教科目、薪級等事項，提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p> <p>第八條 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之擬聘專業及技術教師，應由學校檢具下列證件，於每年三月底送請教育部甄審之：</p> <p>一、申請表。</p> <p>二、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考試及格證書或證照。</p> <p>三、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p> <p>經甄審合格者，由教育部發給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p> | <p>參考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規定，爰整併現行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明定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資格審定聘任（期）等事項之程序以及審查基準訂定程序。</p> |

| | | |
|--|---|--|
| <p>第十一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有關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p> | | <p>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十條規定，明定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之處理方式。</p> |
| <p>第十二條 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依其專業性質、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p> | | <p>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明定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授課時數。</p> |
| <p>第十三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任教科目應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不得擔任其他科目之教學。</p> | <p>第四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任教科目，以第八條第二項之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所記載之專業技術類別為限，不得轉任或兼任其他科目之教學。</p> | <p>一、條次變更。 二、為免學校以專技教師代替一般教師授課、影響教學品質，爰規定專技教師之任教科目應與應聘科目相當。</p> |
| <p>第十四條 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u>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兼課鐘點費，按同級教師支給標準給與。</u></p> | <p>第九條 <u>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之</u>專業及技術教師，其待遇比照專科學校教師有關規定。</p> | <p>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明定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以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之標準。</p> |
|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條次變更。</p> |